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文英女士的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赵金鑫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赵金鑫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赵金鑫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5日

附件：

赵金鑫女士简历

赵金鑫，女，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国际销售部部长、英语翻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部部长。赵金鑫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赵金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